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00號

原告 許純雅

被告 梁添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且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復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訴請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房屋遷讓返還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經查，就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且不含坐落基地價額。茲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又系爭房屋於83年11月15日建築完成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依「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、「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」等規定，系爭房屋於原告起訴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8,940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2月18日

01 新北地價字第1132503685號函可稽，則本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2 額，應核定為2,428,940元，洵屬明確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所
03 提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就本件訴訟之其他說明：

06 原告起訴時固提出存證信函為證，惟應提出該存證信函回執
07 或其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以證明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
08 已由被告收受之事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陳彥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6 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林宜宣